

目前建管處對於既有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的補助方式主要分為二種：

一、社區得依「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申請補助：

(一)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 92 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二)補助費用：

1. 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 49%，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總戶數	補助費用
100 戶以下	10 萬元
101 戶至 200 戶	15 萬元
201 戶以上	20 萬元

2. 同一公寓大廈每 2 年以補助 1 次為限。

(三)相關表格下載：建管處首頁 (<https://dba.gov.taipei/>)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公寓大廈科 >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相關表格

(四)受理單位：公寓大廈科

二、社區倘對於綠能方面有整體之規劃，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申請補助：

(一)補助對象：為本市領有使用執照 5 年以上且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

(二)補助費用：補助改善工程總經費 49%，且補助上限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

(三)相關資訊：建管處首頁 (<https://dba.gov.taipei/>)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綠屋頂及綠能示範社區服務團

(四)受理單位：營建科